



Distr.: Limited  
27 Januar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五届会议

2021年2月22日至26日

和2022年2月28日至3月2日，内罗毕（混合）\*

## 第5/[--]号决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 第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联合国环境大会，

PP1 回顾联大1972年12月15日第2997 (XXVII)号、2012年7月27日第66/288号、2012年12月21日第67/213号、2013年3月13日第67/251号、2013年12月20日第68/215号、2014年12月19日第69/223号、2016年12月21日第71/231号和2018年12月22日第73/260号决议；

PP2 又回顾联大1992年12月22日第47/202 A号决议（第17段）、1999年12月23日第54/248号决议、2001年12月24日第56/242号决议、2003年4月15日第57/283 B号决议（第二节第9-11段）、2006年12月22日第61/236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7年12月22日第62/225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8年12月24日第63/248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09年12月22日第64/230号决议（第二A节第9段）、2010年12月24日第65/245号决议（第二A节第10段）、2013年1月28日第67/237号决议（第二A节第13段）、2016年12月23日第71/262号决议（第二节第27段和第五节第102段）和2018年12月22日第73/270号决议（第二节第29段）；

PP3 考虑到理事会2013年2月22日第27/1号和第27/2号决定，以及联合国环境大会2014年6月27日第1/2号决议、2016年5月27日第2/22号决议和2017年12月6日第3/2号决定；

\* 根据2020年10月8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会议以及2020年12月1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和常驻代表委员会主席团联席会议所作的决定，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于2021年2月23日休会，并预计于2022年2月以现场会议形式复会。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PP4 认识到落实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的重要性，欢迎所取得的进展，包括设立联合国环境大会，并强调必须继续采取行动，

PP5 强调提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现有理事机构的效力和效率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环境层面具有重要作用；

**PP6 新 回顾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3 号决定，大会在其中除其他外，决定其第五届会议休会，并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3 月 2 日在内罗毕总部复会，以完成对议程的审议；**（秘书处根据阿尔及利亚、埃及、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的提案提出）

**PP7 新 又回顾题为“2021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常驻代表委员会特别会议记录草案”的 UNEP/CPR/155/8 号文件所载的常驻代表委员会 Ex/1 号决定，其中该委员会建议环境大会第五届会议续会决定，作为例外且在不构成先例的情况下，其第六届会议应不迟于 2024 年 2 月举行，以确保第六届会议主席的任期满两年。**（秘书处根据哥伦比亚、马拉维、摩洛哥、埃及、阿尔及利亚的提案提出）（**欧盟备选**）

1. 决定根据 2017 年 12 月 6 日第 3/2 号决定第 3 段，于 **202X 年 2 月 XX 日至 XX 日** 在内罗毕总部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

1. 之二 占位符 表示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上活动污染全球行动纲领执行情况政府间审查会议可能作出的一项决定（**欧洲联盟**）（**埃及备选**）（**摩洛哥、哥伦比亚、马拉维要求澄清相关性问题**）

2. 又决定根据理事会 2013 年 2 月 22 日第 27/2 号决定第 10 段，将于 **202X 年 2 月 XX 日至 XX 日** 举行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但不妨碍关于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今后会议的决定，并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协商，就会议的形式和议程进行讨论并作出决定；

3. [回顾举行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和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的决定不应妨碍第 2/22 号决定，其中决定，联合国环境大会常会和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会议应从 2017 年第三届会议开始在奇数年举行；]（**摩洛哥删除**）（**欧盟、刚果民主共和国保留**）

4. 核准第六届会议临时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4. 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
5. 国际环境政策和治理问题
6. 工作方案和预算以及其他行政和预算问题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8. 对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的贡献以及《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环境层面的落实情况
9. 高级别会议

10. 环境大会第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日期和地点
11. 通过会议的决议、决定和成果文件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5. 请常驻代表委员会与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磋商，以协助编写上文第 4 段所载临时议程的附加说明；

6. 请联合国环境大会主席团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最迟于 X 确定环境大会的主题；

7. 大力鼓励会员国最好在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十周提交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审议的决议草案，同时考虑到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的主题，也考虑到不限成员名额常驻代表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期间及环境大会第六届会议期间可用于决议谈判工作的时间和资源有限，并以不妨碍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44 条的规定为限；

8. 核可 10 月 25 至 29 日举行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年度小组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商定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审查进程评估会议的成果；

9. 欢迎（巴西删除）表示注意到（巴西）执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88 段(a)–(h)分段的行动计划，并注意到执行主任将把该计划的内容纳入环境署今后中期战略和工作方案的主流，且应密切监测其影响，并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以支持该计划的执行；（巴西）

10. 决定根据秘书处在 2019 年 9 月 12 日的常驻代表委员会小组委员会会议上提交的背景文件<sup>1</sup>中的备选方案 1，调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标识和徽记。

---

<sup>1</sup> <https://wedocs.unep.org/bitstream/handle/20.500.11822/29755/Item%206%20Name%20%20Logo%20CPR%20note.pdf?sequence=1&isAllowed=y>。